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 
聯絡人：朱副參事回部辦事麗玲  
聯絡電話：02-33435551  
傳真：02-23432920  
電子信箱：llchu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三字第10751309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03010000B107513098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提供之巴國法院離婚判決  
樣張暨中譯文各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所屬參  
考。

說明：依據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本(107)年9月10日巴拉字第  
10710002020號函辦理。相關文號：本部本年8月2日外授  
領三字第1075131747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(無附件)、駐東方市總領事館(無附件)



內政部



1070444258

107/9/14